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董事刘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关联董事刘锴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确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25《中电电机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